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0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建議復興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，將水蜜桃，甜柿、樹豆等深根性果樹，納入造林樹種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月26日府水保字第1000035847號函。
- 二、超限利用之土地，應進行造林以排除農耕行為，以符合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。對於貴府所建議之水蜜桃，甜柿、樹豆等果樹類，倘在維持農業經營目的下，並不利於水土保持，經研議後不宜納入造林樹種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